

附表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

類別	場所名稱	容留人數	計算方式	容留人數管制量
第一類	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	設固定席位	從業員工數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B (C + D + E) 固定席位部分C 固定席位(連續式)部分D 【座椅正面寬度合計(m) / 0.5 (m/人)】 其他部分E 【其他部分面積(m ²) / 3 (m ² /人)】	A + B
		未設固定席位	從業員工數A 其他部分B 【其他部分面積(m ²) / 1 (m ² /人)】	A + B
第二類	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	從業員工數A	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B (C + D + E) 固定席位部分C 固定席位(連續式)部分D 【座椅正面寬度合計(m) / 0.5 (m/人)】 其他部分E 【其他部分面積(m ²) / 3 (m ² /人)】	A + B
		從業員工數A	其他部分B 【其他部分面積(m ²) / 1.5 (m ² /人)】	A + B
第三類	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、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	從業員工數A	其他部分B 【其他部分面積(m ²) / 1.5 (m ² /人)】	A + B

附註：

- 一、 從業員工數：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(含工讀生)者，以領有薪資、健保、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。
- 二、 固定席位：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。
- 三、 固定席位(連續式)：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，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。
- 四、 其他部分：
 - (一) 第一類場所(設固定席位)：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、固定席位(連續式)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二) 第一類場所(未設固定席位)：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三) 第二類場所：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、固定席位(連續式)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四) 第三類場所：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、廁所、貨架、花車及推車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五) 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應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；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，固定席位部分以黑筆標示。
- 五、 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，本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。
- 六、 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，由本府消防局修正。